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2023年2月26日省律协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我省律师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公开、公平、合法的市场竞争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律师事务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采取每年备案的方式，向所在设区市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于每年12月1日前完成下一年度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备案，在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并向所在设区市律师协会备案。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首次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申请书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和扫描件。

律师事务所首次申请备案之后，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的，每年申请备案时只需提交前款第（一）项规定材料，同时在备案申请书中声明继续执行前次备案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按前款规定提交材料。

第六条 设区市律师协会自收齐律师事务所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予以备案，并加盖“XX市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备案专用章”。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通过后，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本所办公区域的显著位置公示已向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价格监督投诉电话等，也可同时采取文字、电子显示、网络平台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九条 设区市律师协会发现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违反律师服务收费法规政策规定的，可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更正。律师事务所更正后，应重新申请备案。

第十条 收费标准备案后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变更。律师事务所应当执行在设区市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应于每年5月底、11月底汇总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备案情况，分别报送设区市司法局和省律师协会。

第十二条 设区市律师协会在开展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对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实施动态监测分析的制度机制，每年向省律师协会报送监测分析报告。

省律师协会指导设区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实施动态监测分析工作，不断提高我省律师服务收费的合理化、公开化、普惠化水平。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福建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